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执法流程和执法程序

门头广告办理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到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办公室提交资料

附：申请材料

（1）申请方(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2）牌匾制作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复印件，门头制作合同、门头安装协议、安全施工承诺书、(楼顶、立柱立杆式必须提供广告公司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申请方(商户)现状实景图、地理位置图、门头效果图(白天一张、夜间一张亮化图)、尺寸材质图(图上标出牌匾的宽、高、厚度、牌匾下沿距离地平面的高度、板材材质、背板支架材质、字体材质)设计制作单位出效果图时一定 要与实际尺寸比例相符。

现场勘查

辖区办事处综合执法部门现场勘查签署意见

审批通过发放回执单

归档

资料存档

结束

不属于审批

项目范围

当场告知

受理

受理人对申请材料审核

资料不全

当场告知

依据：【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1992年8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劳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启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国家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区城建1996)542号)

第二条 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霞虹灯、标语、电子品示牌、灯箱、画廊，機窗等设施部（以下统称广告、霓虹灯) ,位置设置应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第四条 广告、霓虹灯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谷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七师向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兵团级开发区授于部分师级经济管理职权(第一批)的通知》

师发(2021)3号附表第59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
| **天北经开区(天北新区)户外广告审批表**  (门头牌匾、楼顶广告、立杆广告) |
| 申请名称（店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申请事项 |  门头牌匾□ 楼顶广告□ 立杆广告□ |
| 申请条件 |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程》要求。 |
| 地址 |  |
| 板面设计情况 | 规格尺寸 |  米\* 米 | 板面数量 |  |
| 载体结构 |  | 夜间照明 |  |
| 板面材料 |  | 霓虹灯 |  |
| 申请材料清单： 1、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2、制作单位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制作安装协议（含牌匾内容）； 3、现状实景图，地理位置图； 4、广告效果图（白天一张、夜间一张亮化图）、尺寸材质图； 5、安全施工承诺书； 6、承诺书(申请人阅读签字)； |
| 申请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经办人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部门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领导 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代章）  |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北新区）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到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办公室提交资料

附：申请材料

（1） 申请方(运输公司)提供申请表、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清运合同、情况说明附照片、承诺书、有效运输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有效身份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2）运输公司报备资料：公司车辆信息、人员明细表、营业执照、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清运合同、情况说明附照片、承诺书、有效运输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有效身份证、道路运输证、保险单复印件。

现场勘查

辖区办事处综合执法部门现场勘查签署意见

审批通过发放回执单

归档

资料存档

结束

不属于审批

项目范围

当场告知

受理

受理人对申请材料审核

资料不全

当场告知

一、建筑垃圾、渣土、商砼及其它运输车辆往返，需按照本证路线运至指定地点。

具体流程：

1.师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审；

2.重要项目师自然资源局集体审查；

3.超过100亩工业用地报请师市规划委员会；

4.履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批流程。

5.完成审批。

二、法则（原文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条 第一款 第八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附注：**建筑垃圾、渣土、商砼及其它运输车辆，在行驶中有居民投诉扰民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
| **天北经开区(天北新区)城区道路通行证申请表** |
|  |  |  |  编号[2024]（ ） |
| 单 位 | 名 称 |  | 法人(盖章)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名称 |  | 运输单位 | 口 清运公司 口 运输公司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地点 |  |
| 清 运计 划 |  我单位（个人）准备将 的 ，运输至 预计 方。时间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车辆为：共计： 辆 |
| 申请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行车路线 |  |
| **注：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均可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颗粒粉尘物或液体必须全密闭并加装密闭装置；运输散装物必须做好覆盖、包扎以免泄露、抛洒 二、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清运证规定的路线行驶。 三、申请单位及个人驾驶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规定，渣土清运单位应自觉履行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接口决绝履行责任 四、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防污措施，防止车辆清运期间带泥出场污染道路、保持城区道路环境洁净。如发现违规情况，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天北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

|  |  |
| --- | ---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经办人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部门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
|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领导意见 | 签字：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